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Pony AI Inc.（「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影響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現正(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並非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S規例」）第902(k)條），亦非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向僅持有美國護照而未同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提呈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七時正）起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上午零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2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止四十(4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分銷合規期」），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將不被存託機構接納於本公司現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寄存，亦不得向美國境內或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同意並確認，就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權益而言，在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其未曾進行且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亦不會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透過出售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權益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衍生工具進行），無論該等對沖交易是否由投資者本人、對該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代表投資者或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直接進行。

投資者可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根據S規例第904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包括證券法第4(a)(1)條），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A類普通股（包括發售股份），惟不符合有關限制的交易可能引致投資者進行違規交易，因而違反證券法。投資者於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申請條款及條件」一節。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已在美國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故為確保全球發售遵守S規例而實行的措施，較香港聯交所大多數發售及上市所適用者更為廣泛。有關該等措施的說明，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存有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股東決議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潛在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2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237,30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 僅供識別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公司) 根據借股協議從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統稱「出借方」) 借入合共7,237,300股A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出借方；及
- (3) 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上以每股A類普通股介乎85.70港元至126.10港元的價格相繼購買合共7,237,300股A類普通股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以便促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出借方借入的7,237,300股A類普通股。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是2025年12月3日 (星期三)，以每股A類普通股112.40港元的價格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購入。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 於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2月3日 (星期三) 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發行A類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 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